



志愿者招募及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志愿者团队管理，促进志愿者团队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基金会章程之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本着“自愿、无偿、服务”的原则，弘扬“服务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精神。秉持“服务至上”的志愿服务原则，为志愿服务对象提供服务，营造文明温馨的良好志愿氛围。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志愿者，是指基于友爱、奉献、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以自己能提供的时间、劳动力、技能、经验和物质等资源，自愿为基金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基金会志愿者团队的全体成员。

第五条 基金会志愿者团队包含基金会固定志愿者、临时志愿者两大类。

第六条 固定志愿者为已加入基金会志愿者群组的志愿者，主要承担基金会各个项目、活动的组织、宣传与执行等系统性、连贯性工作。

第七条 临时志愿者为基金会各项事务的辅助执行人员，多为向社会招募，主要承担基金会各项目、活动的现场支援、布置、整理等单一性、协助性工作。

第八条 基金会设合作发展部。由基金会秘书处授权合作发展部负责拟定基金会的志愿者人力需求计划、招募、培训及管理方案；并具体办理基金会志愿者的招聘、录取、签约、调配、解除关系等各项关系变动手续。

第一章 志愿者的招募及要求

第九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成年人可自主报名；未满十八周岁的需经监护人同意后报名。

第十条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第十一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部门、基金会组织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志愿者可分为个人志愿者及团队志愿者，个人志愿者以个人形式参加基金会志愿活动，团队志愿者以团队名义参与基金会志愿活动。



第十三条 志愿者报名方式：通过基金会官网、公众号、志愿汇等招募报名渠道进行报名。

第十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授权合作发展部对志愿者报名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志愿者秉承基金会宗旨，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任务，传播基金会和志愿服务理念。

第十六条 志愿者自觉维护基金会和基金会志愿者团队的形象。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十七条 志愿者服务内容

- （一）协助基金会开展各类公益活动。
- （二）宣传和引导参与者正确、高效、合理参与活动。
- （三）作为服务对象与基金会之间有效沟通的桥梁。
- （四）传递公益理念，营造良好公益氛围。

第二章 志愿者管理

第十八条 基金会各部门在日常项目运作及工作实施过程中需要志愿者支援时，应首先申请合作发展部在基金会现有志愿者团队内部调配。基金会内部无法调配的，由用人部门提出计划，在核定编制数额范围内再进行招聘志愿者。

第十九条 合作发展部建立基金会志愿者档案库，管理志愿者个人信息档案资料。志愿者个人信息档案资料包括：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个人简介、技能专长、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条 合作发展部为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志愿者的统筹分配、志愿者时长统计并审核申报、优秀资格审查，指导基金会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合作发展部及用人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志愿者的活动及基础培训，内容包括学习有关公益知识、规章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等。基金会也将不定期组织志愿者团聚会，以促进志愿者相互了解，更好的配合协做。

第二十二条 建立志愿者签到制度。参加志愿活动时，需按基金会要求统一进行志愿者签到。每次志愿活动志愿者签到表由合作发展部负责存档。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将为参与志愿活动志愿者提供饮用水、急救药物、保险（根据活动危险性而定）等基本活动保障。特定情况下，基金会可提供餐费或路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Zhejiang Foundation of Nanhu School Affiliated to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费补贴等，所有各类补贴最高标准为每人每天最高不超 100 元，半天的按减半计算。

第三章 志愿者激励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可为参加志愿服务的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证明。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根据志愿者工作表现进行年度评选，评选年度十佳志愿者、优秀志愿者及特殊贡献志愿者等，并为其颁发证书。

第二十六条 优先向志愿者提供参加基金会组织的各类活动的机会。

第四章 其 它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经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